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北區1場 109年9月14日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公聽會流程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10:00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體說明

10:00~11:30

意見交流與回應

11:30~12:00

綜合座談

12:00~12:10

總結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 總體說明



# • 報告大綱 •



1 立法背景與緣由



2 立法歷程



3 立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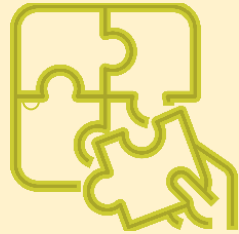


4 本法架構



5 草案內容

# 1、立法背景與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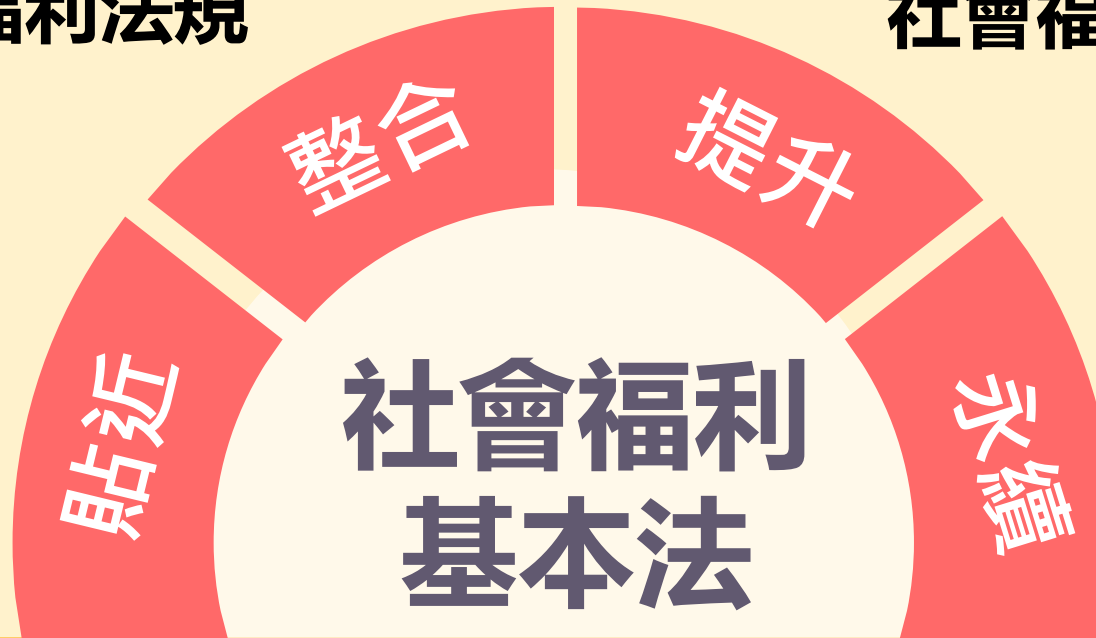
整合、補足  
社會福利法規



提升各級政府對  
社會福利的重視



貼近人民對社  
會福利的需求



促進社會福利  
事業永續發展



## 2、立法歷程

87年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研議社會福利基本法

90年  
94年

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

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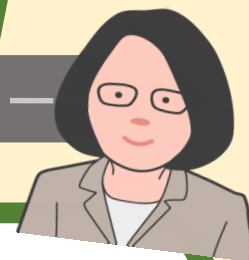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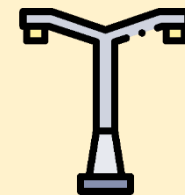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提案立法

108年

社家署委託臺大團隊研議社會福利基本法可行性

109年

蔡總統承諾推動社會福利基本法是任期內重要工作



### 3、立法重點



確立共通性原則，作為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1~10,25,26



建立良好公私合作關係，促進永續發展

§11,14,19,21



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事權

§ 12,13



充實社會福利資源

§15,16,17,20,22



促進資訊充分公開，保障社會福利權利

§18,23,24



# 4. 本法架構

##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26條)

立法目的§1  
基本方針§3

福利範圍  
內涵及提  
供方式  
§2  
§4~10

強化中央  
與地方事  
權  
§12  
§13

建立公私  
協商與民  
間參與機  
制  
§11  
§14

完備社福  
人力與經  
費  
§15~17

建立服務  
品質監督  
機制  
§18

規範民間  
興辦與空  
間取得機  
制  
§19~21

積極保障  
國民福利  
權利  
§23~24



## 5、草案內容

### (1) 確立共通性原則，作為政策總綱領



#### §1 立法目的

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3 基本方針

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促進族群平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權利平等及城鄉均衡之原則，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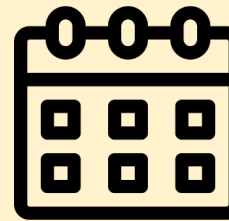
#### §10 社會福利提供方式

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 §25 修正法規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 §26 實施時間

自公布日施行。

## (2) 廣義社會福利及內涵



### §4 社會保險

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提供保險給付



### §5 社會救助與津貼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或特殊境遇者**，予以救助及緊急照顧。

保障國民經濟安全或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得給予社會福利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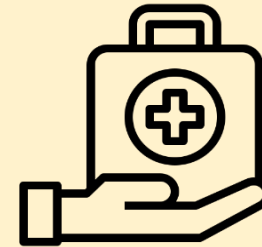
### §6 福利服務

給予**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 §7 國民就業

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提供國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 §8 醫療保健

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效率，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



### §9 社會住宅

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提供適宜之協助。



# (3) 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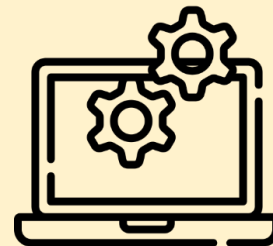
## §12 中央事權



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



經費分配及補助



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運用



社會福利事業機構設立、監督及輔導



對地方執行社會福利監督、協調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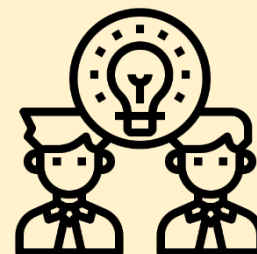
## §13 地方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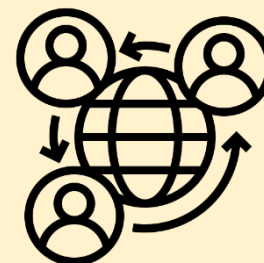
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



專業人力基準專業人員訓練



科技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



國際交流



## (4) 公私合作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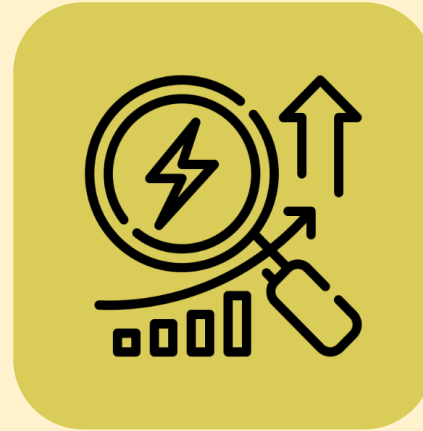
### §11 公私合作協商機制

多元化方式共同推動，提供**可近性、便利性、適足性及可負擔性**之服務。

就**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溝通協商**，合理編列必要費用、建立**友善會計機制**，促進雙方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

### §14 民間參與

各級政府應**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



### §19 機構監督與協助

依法予以監督、獎勵、補助、租稅優惠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21 機構運作原則

社會福利品質，**公開透明**，推動**永續經營**，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 (5) 社會福利經費支出及運用原則



### §15 經費支出原則

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

重大社福政策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酌人口分布、財政能力等情形另定之。



### §16 經費運用原則

寬列社福經費，保障專款專用，經濟弱勢應優先補助。

盤點福利服務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

## (6)回應社福人力、用地及空間需求



### §20土地及空間

國土及都市計畫擬定時，將社福土地及空間納入考量。

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服務使用。

應鼓勵**閒置公共設施**提供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使用。



### §17社福人力

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專業人力充實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及資源情形。

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者，得專案辦理。



### §22志願服務

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



## (7) 資訊充分公開 保障人民權利



### §18 評鑑機制

各級政府應**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並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其**評鑑結果應予公開**。

### §23 尊重差異主動告知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就**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以其可理解之方式，**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服務，積極保障其權利。

### §24 權利保障及救濟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提問與討論



##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做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間曾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完成立法程序。

多年來各級政府為推展社會福利，分別制定各項法律與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據以實施，並有相當績效。但部分福利法規仍有互相重複、不足或欠缺整合之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雖已增列社會福利之範圍及項目，惟對於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社會福利體制之實施原則、社會福利經費、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運作相關措施等仍欠缺具體規範，亟待制定基本法予以充實。

為更貼近人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促進社會福利事業永續發展，建構積極性、前瞻性與永續性的福利政策，以確立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之基本原則與方向，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研議及落實各福利項目之具體措施，建構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草案第三條)
- 四、社會福利實施方式(草案第十條)
- 五、社會福利服務之實施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六、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政策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 八、明定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盤點服務資源情形。(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 九、各級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及其行政人員專業資格制度；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草案第十七至第十八條)
- 十、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監督與獎助措施。(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原則及獎助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團體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各級政府應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與救濟權利。(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五、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草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p>	<p>一、明定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p> <p>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長期照顧服務係屬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範疇。</p> <p>四、依循「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政府」闡明「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福利服務範圍包含各級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p>

條文	說明
	<p>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p> <p>五、另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政府」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強調政府為保障國民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或個人，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以及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亦屬廣義社會福利之範疇。</p>
<p>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促進族群平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國民需求為導向，以預防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本於權利平等及城鄉均衡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促進國民福祉。</p>	<p>明定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p>
<p>第四條 社會保險旨在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以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p>	<p>一、明定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規定保險對象之範圍，並</p>

條文	說明
<p>照顧。</p>	<p>考量其需求，就生育、疾病、傷害、身心障礙、老年、死亡或失業等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p>
<p>第五條            社會救助旨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或特殊境遇者，予以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為保障國民經濟安全或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得給予社會福利津貼，使國民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p>	<p>一、 明定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津貼之內涵。</p> <p>二、 依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及第二條「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p> <p>三、 因應國民特殊需求而設計社會救助與津貼，包含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扶助，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榮民院外就養金等，維持基本經濟生活水準。</p> <p>四、 社會救助非屬普及性福利，係採資產調查等方式，對於低收入戶或遭受緊急危難或災害而無力生活之國民依法</p>

條文	說明
	<p>予以救助，並協助其自立。</p> <p>五、另依循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已闡明「(一)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四)社會津貼應因應國民特殊的需求而設計，針對社會保險不足之處予以補充…」，現行發放育兒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津貼，使國民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p>
<p>第六條</p> <p>福利服務旨在對於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給予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綜合性服務。</p>	<p>明定福利服務之內涵。</p>
<p>第七條</p> <p>國民就業旨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提供國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p>	<p>一、明定國民就業之內涵。</p> <p>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p> <p>醫療保健旨在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效率，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強化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以增進全民健康。</p>	<p>明定醫療保健之內涵。</p>
<p>第九條</p>	<p>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p>

條文	說明
<p>社會住宅旨在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提供適宜之協助。</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p>	<p>一、 明定社會福利提供方式。 二、 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型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的實物或服務，例如教育、健康、居住，其他方式則包含抵用券、租稅優惠等。</p>
<p>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服務得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化方式共同推動，提供可近性、便利性、適足性及可負擔性之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時，得邀請相關福利團體就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溝通協商，合理編列必要費用，建立友善會計機制，促進雙方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p>	<p>一、 明定社會福利服務之實施原則。 二、 另依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p>
<p>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一、 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與釐定事項。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p>	<p>一、 明定中央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二、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p>

條文	說明
<p>社會福利之監督、協調及協助事項。</p> <p>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事項。</p> <p>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與運用事項。</p> <p>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基準、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p> <p>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p> <p>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p>	<p>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人員。</p>
<p>第十三條</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p> <p>二、第六款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係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p>



條文	說明
<p>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p> <p>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p>	<p>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人員。</p>
<p>第十四條</p> <p>各級政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p>	<p>一、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之機制。</p> <p>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推動小組等，各該委員會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與規劃。</p>

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p> <p>重大社會福利政策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得由中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財源)能力等情形另定之。</p>	<p>一、 明定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p> <p>二、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基本規範，另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其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得由中央另定之。</p> <p>三、 依公益彩券盈餘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另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庫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七三三七〇號函示，略以，住宅相關補貼措施係屬住宅主管機關權責，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非屬社會福利政事別，不得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爰本條第一項末段明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p>
<p>第十六條</p> <p>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p>	<p>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p>

條文	說明
<p>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經濟弱勢應優先補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福利服務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p>	
<p>第十七條</p> <p>各級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及其行政人員專業資格制度，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p> <p>前項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充實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及資源情形。</p> <p>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各該法規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者，其設置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p>一、明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及其行政人員專業資格制度。</p> <p>二、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人員。</p>
<p>第十八條</p> <p>各級政府應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並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其評鑑結果應予公開。</p>	<p>一、明定社會福利評鑑制度。</p> <p>二、社會福利評鑑制度(含評鑑、考核、評估等)包括評鑑專業人員品質與督導體系、福利資源分配運用及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經營管理等事項，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目前各該相關福利法規對評鑑制度大多有所規定，如社會救助</p>

條文	說明
	<p>法第三十一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等。</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予以監督、獎勵、補助、租稅優惠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一、 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監督與獎助措施。</p> <p>二、 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監督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補助措施，以鼓勵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p> <p>三、 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訂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訂定目的係列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使用私人提供房屋或土地，可給予服務提供單位相關優惠措施，降低其租房成本。</p> <p>五、 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範圍，參</p>

條文	說明
	<p>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標準 Q 大類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區分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並有各細類：</p> <p>(一)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分為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從事上述細類以外居住型照顧服務之行業，如兒童及少年、未婚媽媽、遊民、藥物濫用者等之收容照顧服務機構)。</p> <p>(二)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分為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如日間托兒服務、協助辦理收出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從事上述細類以外非居住型照顧服務之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如老人日托機構、身心障礙者技藝訓練機構、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家扶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p>
第二十條	一、 明定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運

條文	說明
<p>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擬定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考量，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p> <p>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服務使用。</p> <p>各級政府應鼓勵閒置公共設施提供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使用。</p>	<p>用原則。</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福利服務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p> <p>三、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p> <p>（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確保社會福利品質，公開透明，推動永續經營，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p>	<p>形。</p> <p>一、 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團體之運作原則。</p> <p>二、 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團體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p> <p>三、 重申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團體之雇主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亦不得以業務經營需要要求員工捐款。</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p>	<p>明定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就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以其可理解之方式，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服務，積極保障其權利。</p>	<p>一、 明定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提供其獲得資訊之必要協助。</p> <p>二、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揭櫫，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p>

條文	說明
	<p>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p> <p>三、社會福利權利係指政府必須透過國家力量，降低國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風險，如貧窮、健康或社會排除風險，保障國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p>
<p>第二十四條(本條新增)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p>	<p>明定人民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尋求救濟。</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p>	<p>明定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